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7），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9日、3月5日、4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1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7,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最高成交价为16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402,893.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37,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最高成交价为16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402,893.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53.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702,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39,0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的47.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1%。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

3.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947,686,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38,23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的6.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启动情况和调整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充分尊重和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31日（星期五）登载在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情况。

一、前二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山市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851,362 57.26

2 中山市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159,498 16.04

3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0,750 10.24

4 周建江 783,229 0.1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593 0.10

6 王贞勇 460,900 0.10

7 张静 414,600 0.09

8 黄丽荣 399,019 0.08

9 张宏光 331,200 0.07

10 蔡建国 317,000 0.07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19〕粤0307民初6429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民事调解书公告》。

（一）被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令被告邓素梅、张杰林、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普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996,712.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从2018年1月28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并且原告就该诉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诉讼进展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令被告邓素梅、张杰林、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普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996,712.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从2018年1月28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并且原告就该诉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五）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七）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八）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令被告邓素梅、张杰林、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普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996,712.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从2018年1月28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并且原告就该诉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令被告邓素梅、张杰林、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普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996,712.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从2018年1月28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并且原告就该诉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十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龙岗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令被告邓素梅、张杰林、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普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996,712.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从2018年1月28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并且原告就该诉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对方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龙岗法院判决其与公司于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深圳依思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被告支付完毕协议约定全部款项后，原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十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